

## 義務役殘官兵贍養金逾期失領案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201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：30

二、地點：陳大彬 秘書長寓所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國防部出席官員：敖上校、劉中校

本會出席人員：廖理事長 貴福、陳秘書長 大彬、鄭理事 玉華

四、會議記錄：潘虹均

五、會議主題：義務役傷殘官兵贍養金逾期失領案

六、國防部所提出的意見：

國防部承辦官員的處理方式，是以所謂「可合理期待請求權人爲請求之日起算」來處理本案，因以上之處理方式將嚴重損害會員之權益，本會無法接受，國防部承辦官員經與本會協商之後，其結論如下：

1. 國防部承辦官員答應帶回本會所提出的意見，具體呈報給上級長官知道，未來將召開會議請部長或副部長裁示。
2. 因本案所需會同辦理的單位較多且層級較高，無法於短時間之內做出結論，所以承諾將於三月底或四月初，提出一個具體的結論函覆本會。

七、協會所提出的意見：

1. 本會無法接受國防部以所謂「可合理期待請求權人爲請求之日起算」的處理方式來處理本案，義務役傷兵以一生之殘與癱，所換來之微薄權益，國家豈能有不善盡告知之責任，傷兵因資訊不足未獲告知，自然無法於五年請求權之期限內完成申領的動作，所以國防部當年草率行政之惡行，才是造成弱勢傷兵們無法如期完成申領的元兇，其惡果不能讓受害者來承擔，本會先予敘明。
2. 監察院調查竣事後之調查意見 P.3……教授，咸認爲本案相對人應受合理告知得爲請求之程序保障，且本件人數僅數百人，相對人可得特定（詳如後述），均爲嚴重傷殘之退除役士兵，其中不少屬經濟弱勢及與社會隔閡者，接觸相關資訊不易，有其特殊性，尤應受高度之程序保障。國防部亦明知上情，故於 85 年 6 月 29 日以（ 85 ）易晨字第 10888 號公告「發放服役期間因公或作戰成殘之士兵贍養金事項」，以資補充。然該部卻僅將相關事項刊登公告於報紙非醒目版面……，客觀上難以合理期待相對人知悉，爲德不卒，國防部對早年公殘義務役士兵顯未盡合理告知之義務，欠缺個案之妥當性。

3. 監察院調查竣事後之調查意見 P.15 (三) 綜上，國防部掌有撫卹資料，並登載於「稽考簿」足供查考，本案符合申領資格之公殘士兵僅數百人，為保障渠等受合理告知之程序權利，縱採取主動個別通知，亦不致造成國防部重大之行政負擔，然該部於 85 年間辦理發放業務時，卻稱資料不全，無法全面清查，相對人為「不特定對象」等理由，而將相關訊息刊登於報紙非醒目版面方式為之，然所刊登之公告不符「公示送達」要件，相較於同時期由相同單位辦理之退除給與發給作業案件，均採個別通知或專案辦理之方式，顯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，其中。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」案，發放對象為退除役之軍官士官，且合於發給條件之對象達數十萬人，然該部除刊登新聞媒體，並主動通知合於發給補償金之相對人，本件國防部除未盡合理之通知義務，並違背程序上之平等原則，有悖政府照顧傷殘義務役士兵之立法意旨，確有失當。
4. 義務役傷殘官兵遵循國家法令之規定奉召入伍的過程，是由當地鄉鎮公所兵役課，挨家挨戶發送信函通知入伍，未依規定入伍者必須以逃兵論處，過去其追訴期高達 30 年之久，贍養金是傷兵用一生的殘與癱所換來的，是傷殘官兵贍養其殘生之本有權益，政府理應派員協助申領，或奉送到傷兵的手上才合乎情理，如果我們的政府是一個講究人權的民主政體，人民所擁有的基本權利，就不應該有請求權的限制，除非人民宣告他自己放棄自己本有之權益，否則人民所本有之權益，政府機關不應假任何名目加以剝奪。
5. 監察院調查竣事後之調查意見 P.7、8.....蓋人民與行政機關之地位不對等，往往導致人民公法上請求權於時效期滿仍未行使，爰提案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，草案明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為相對人得拒絕給付，非權利當然消滅(參見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公報)。而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未能行使者，更不能令人民承擔時效消滅之不利益。例如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致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機關核課錯誤之退稅請求權，受 5 年消滅時效之限制而無法申請退還，與本件情形類似。上開情形社會輿論一致認為損害人民權益，立法院遂於 98 年 1 月 21 日於同條增訂：「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、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

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，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。 … 」揭示人民不因行政機關之錯誤或作業疏失，蒙受時效上之不利益，上開修法意旨及法制動態，值得國防部參考。

6. 綜上，本會企盼國防部能體恤弱勢傷兵的無助，站在因作戰（公）致殘傷兵們的立場，以負責任的態度，採納監察院調查竣事後之調查意見 P.7、8『(六) 稅捐稽做法第 28 條修法意旨及法制動態，可為參考……』之處理模式，追溯於民國 85 年 6 月，補發並恢復失領瞻養金殘員之應有權益，俾讓以一生殘癱報效國家的勢弱傷兵們，所應有的權益都能得到確保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3：30